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弥补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粤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公司拟按43%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66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通粤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拟按57%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 通粤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65.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6,665.0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43%的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665.00万元。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弥补参股公司通粤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公司拟按43%持股比例向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665.00万元，重庆高速集团亦按57%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存量贷款及部分建设工程结算尾款等。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其他说明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65.00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36686036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第8层		
注册资本	48,512.5万元		
主营业务	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建工持股43%，重庆高速集团持股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40.65	384,864.24
	负债总额	352,124.48	352,171.83
	资产净额	29,716.17	32,692.41
	营业收入	2,152.80	8,722.22
	净利润	–2,976.24	–15,075.4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经查证，通粤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通粤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3）法定代表人：周业军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8）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9）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1）本次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重庆高速集团拟按对通粤公司的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83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出借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66,650,000.00元

（三）借款期限：3年

（四）借款用途：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六）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七）乙方义务：乙方负责协调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同步向乙方提供借款。在借款期间乙方如发生影响借款偿还能力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八）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纠纷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和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在上述提供财务资助限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粤公司所运营的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自通车运营以来，受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新建的渝筑高速及武道高速分流影响，以及周边区域经济复苏发展态势不及预期等因素，存在经营亏损。对此，通粤公司通过强化通行费征收管理、拓展服务区多元收入、开展“引车上路”专项营销、压降运营成本和存量贷款利率等措施降本增效。随着项目车流量逐步培育成熟、区域经济持续回暖，叠加上述增收降本措施落地见效，项目运营状况有望不断改善，可为通粤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保障债务履约能力。

同时，公司已向通粤公司委派1名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1名董事，参与通粤公司重大决策，及时知悉通粤公司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及时识别通粤公司运营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做出应对。公司对外资助情况已建立台账管理，加强对通粤公司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并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强通粤公司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通粤公司正常发展需要，而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LPR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通粤公司弥补运营资金缺口，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财务资助经通粤公司双方股东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对等、风险共担的原则，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协议，通粤公司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向公司支付利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通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全力保障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7,415.00	2.4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7,415.00	2.48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6/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38%股份的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和《重庆建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4月24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6月17日召开的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4月28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议案8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0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之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预计2026年度将为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不超过55.0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将向控股股东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不高于1.50%年费率支付担保费，预计公司将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4,588.65万元。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13.5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鉴于本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本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预计2026年度将为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不超过55.00亿元。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资〔2022〕90号）的相关规定，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将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重庆建工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按照不高于1.50%年费率收取2026年度担保费，预计公司将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4,588.65万元。具体担保费用按重庆建工控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和期限计算为准，按季度支付。

因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44.38%股份，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年度接受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重庆建工控股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收取担保费用的担保事项已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13.5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鉴于本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本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6,799,539.21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法定代表人：孙立东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建工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2.69亿元，负债总额为826.17亿元，净资产为76.52亿元，净利润为–16.90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重庆建工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9.91亿元，负债总额为784.02亿元，净资产为75.89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2026年度预计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融资担保不超过55.00亿元，向其支付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被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费：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全额融资担保，将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重庆建工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按照不高于1.50%年费率收取担保费，预计公司将支付的年度担保费金额不超过4,588.65万元。具体担保费用按重庆建工控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和期限计算为准，按季度支付。

四、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适用期限

本年度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的事项的适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

五、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重庆建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重庆建工生产经营，在持股比例范围内无偿对公司提供担保。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资〔2022〕90号）有关要求，对于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重庆建工控股将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重庆建工收取一定担保费，其费率参考市场取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全票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和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立东、曾志凯、鲁学佳、黄子俊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鉴于本次公司接受重庆建工控股担保应支付的担保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5%，故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重庆智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重庆市黔江区等渝东南片区装配式建筑产业份额，深化区域市场协同，拓展工程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智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建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681万元，增资后将持有智创建材公司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7.21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需调整“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8	全天	2026/6/18	2026/6/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苏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18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P0=17.20$元/股，$A=5.12$元/股，$k=-160{,}000/196{,}842{,}374\approx-0.0813\%$。（股份总额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为计算基础），可得$P1\approx17.21$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转股停牌安排与生效日期

“苏利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6月22日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99,000万元综合额度）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丽威达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A（以下简称“供应商A”）达成常态化原材料购销合作意向。为保障原材料采购业务顺利开展及相关债务顺利履约，应供应商A要求，公司拟为上海丽威达与供应商A就相关原材料采购签订的全部书面合同、订单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担保函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和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权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豁免披露程序

因相关供应商名称系公司核心经营信息与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本次豁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合理判断，亦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公司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A”或“供应商A”代称披露相关具体名称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可读性。

（四）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及本次使用担保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100%	21,000	19,000		19,000	40.10%
丽臣实业	上海奥威	100%	18,000	15,000		15,000	64.05%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	5,000	–	5,000	5,000	43.75%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	26,000	26,000		26,000	41.96%

注：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2幢二层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20	4,093.50
负债总额	1,115.25	1,790.75
净资产	1,874.96	2,302.76
营业收入	16,649.10	4,421.03
利润总额	223.46	553.53
净利润	212.88	422.10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主债务人：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A

4、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主债权：因原料采购业务而连续发生的全部债务

6、保证范围：约定的主债权形成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供应商A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7、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818.58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函》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057,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05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王阳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23,855	98.0027	5,578,294	1.9100	254,885	0.08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72,822,042	92.5838	5,578,294	7.0920	254,885	0.3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12.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木集团”变更为“ST三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5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三木”，证券代码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四）其他风险情况

1、公司与漳州地区国资企业的多笔合同款项已陆续到期，因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相关款项及交货，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52号公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2026-62、2026-67）。

3、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0号公告；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三案（涉案金额约1.07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5号、2026-02号、2026-16号公告；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约6.12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99号、2026-23号公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3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5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因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其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6号公告。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后，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1,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7,62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9,32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50,000股	否	否	2026/6/1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2%	0.22%	补充流动资金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00,000股	否	否	2026/6/1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	0.18%	补充流动资金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70,000股	否	否	2026/6/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3%	0.43%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45,163,974	37.66%	212,755,100	212,755,100	47.79%	18.00%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5,150,000	105,150,000	54.63%	8.89%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71,700,000	81,420,000	45.38%	6.8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7,622,130	70.01%	389,605,100	399,325,100	48.25%	33.7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